

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第 42 屆「青溪新文藝金環獎」 作 品 徵 選 辦 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國後政宣字第 1060020025 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家文化建設政策及推展國軍藝文活動需要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傳承國民革命光榮歷史，形塑國軍楷模典範，凝聚國軍堅強戰鬥意志，以建立全民國防共識為主題，呈現國內各項建設成就及國軍建軍備戰成果，以鼓舞官兵士氣、團結軍民一心，再創國軍新願景。
- 二、響應國家文化建設，藉後備藝文優良作品徵選與推廣，闡揚「全民國防教育」理念，凝聚國人團結和諧共識，進而支持國防建設，建立「精誠團結，全民國防」的共識。

參、徵選主題：

- 一、國軍及後備軍人執行建軍備戰、動員演訓、人才招募、災害防救、公益服務等各項有助於闡揚國防理念及軍人核心價值與使命。
- 二、以「傳承與創新」為主軸，結合國家、單位重大節慶、優良事蹟、政策宣導、人文活動及民俗風情，有助於團結軍民一心、激勵愛國愛鄉意識，建立「全民國防」共識。

肆、徵選對象：

- 一、國軍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、文職、聘雇人員及國軍各級軍事院校學(員)生(均含眷屬)。
- 二、社會人士(含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及青溪新文藝學會成員)、國內

高中(職)以上學校學生(需具中華民國國籍)。

伍、徵選作業：

一、徵選項目(作品類別、規格如附表1)：

國畫、書法(篆刻)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及形象影片2-5分鐘(參考主題如附表4)等6項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人員檢附資料：

1、申請表1式1份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1張(如附表2)。

2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如附表3)

3、電子檔光碟乙片或將檔案電傳本部承辦人(拍攝範例如附表1-1)。

(二)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2項，各項以1件為限，凡填寫不完整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本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，參選者均須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，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。

三、審核作業：

(一)徵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集體創作概不受理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二)形象影片：107年7月1日前腳本送審，審畢後依據審查意見實施拍攝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收件階段：收件時間本部自5月起開始收件，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繳，實體作品依本部通知再行繳交。

(二)初評作業：(108年4月)

中區指揮部部規劃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，遴聘具相關專長之人員進行初評，通過初評之作品即送交原件參加複評。

(三)複評及決評：(108 年 5-7 月)

通過初評之各項作品，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敦聘藝文人士、專家，組成「青溪新文藝金環獎評審委員會」實施複評及決評。

陸、獎勵與表揚：

一、獎勵區分：各項評選金環獎、銀環獎、銅環獎各 1 名、優選 4 名及佳作 4 名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金環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幀。

(二)銀環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參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幀。

(三)銅環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幀。

(四)優 選：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、證書乙幀。

(五)佳 作：證書乙幀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規劃辦理表揚頒獎典禮及美展活動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作品如涉及抄襲、臨摹，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當選證書者，除悉數追回。

二、得獎作品得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(印)製畫冊及製作文宣品，分發各單位運用，擴大文藝推廣。

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
四、為鼓勵推展全民國防藝文工作，凡參加者，由本部致贈榮譽狀乙幀，並視單位任務狀況，指派高階幹部前往頒贈。

五、承辦人：張志宇少校，電話：05-5344041 轉 568216、手機：0953999033、電子信箱：yunlin90445@gmail.com、地址：[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](#)(雲林縣後備指揮部)。

附表 1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2 屆「青溪新文藝金環獎」			
徵 選 作 品 類 別 、 規 格 表			
類 別	項 目	規 格	備 考
美 術 類	國畫	直式(卷軸)4 尺(寬 70×高 135 公分)或 6 尺(寬 90×高 180 公分)全開宣紙為原則(規格不符、聯屏複印臨摹及電腦繪圖後輸出加工作品不收)。	一、作品必須確實為近 3 年內之創作。 二、作品初選審查：繳交該件作品不同角度照片 3 張(正面全圖不含框 1 張，局部細節 2 張(攝影項除外)，照片為初審使用，請注意拍攝品質及相機畫數)，數位相機拍攝格式如下，以 Jpg 檔儲存，畫素 600dpi 以上，書法需加拍細部及全部內容)，並於作者申請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實際尺寸大小及創作理念。(範例如附表 1-1) 三、作品複評審查：作品裝框、裱褙、沖洗、印刷及裝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 四、拍攝環境以自然光色或日光燈為限，不得添加其他光色，拍攝畫面必須清晰，現場拍完之照片不得運用電腦程式或其他工具修改、後製。 五、各項作品裝框均不得採用玻璃材質。 六、油畫作品如需噴塗保護漆者，請注意選擇材質，如造成畫面沾黏，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，本部亦不負毀損責任。
	書法 (篆刻)	直式(卷軸)4 尺(寬 70×高 135 公分)或 6 尺(寬 90×高 180 公分)全開宣紙為原則(規格不符、聯屏複印臨摹及電腦繪圖後輸出加工作品不收)。	
	油畫	20 號(72.5×53 公分)至 50 號(116.5×80 公分)，不限制裱框(無邊框者，畫作邊緣可以黑色油彩飾邊或畫面延伸飾邊)，畫布尺寸不限(F、P、M)。	
	水彩	對開(56.5×75 公分)至全開(109×79 公分)，並完成裝框。	
	攝影	一、攝影作品初評審查以光碟片繳交(原始 Jpg 檔)，黑白、彩色不拘(需含拍攝時間、光圈、畫素)不得電腦後製合成。 二、經通知進入複評階段者，繳交 8*10 吋(不加裱紙卡)照片參加決評。 三、經決評獲獎者，繳交 16*20 吋(須加裱邊框 5 公分紙卡)照片，供本部裱框後巡迴展出。	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2 屆「青溪新文藝金環獎」 徵 選 作 品 類 別 、 規 格 表

類 別	項 目	規 格	備 考
多 媒 體 類	形 象 影 片	<p>一、廣告長度須 2 至 5 分鐘以內(含片頭、片尾)，內容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、形象及國家節慶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影片畫質規格不得低於 1280X720 畫素，並以 mp4 方式輸出，不限製作方式(影像、動畫、紀錄片等)，得視內容自行配製旁白、字幕及音樂。</p>	<p>一、作品甄選繳交電子檔分成二片光碟，一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，一片為 DVD 格式，光碟一式 5 份，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。</p> <p>二、甄選作品須以甄選主題設計製作，由參賽者自選主題。</p> <p>三、作品內容中所有影片、圖畫(片)、音效或其它素材，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，並提供國防部及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。</p>

附表 1-1

國 畫			書 法				
全景		局部		全景		局部	
油 畫			水 彩				
全景		局部		全景		局部	
攝影(比賽為 6 張一組)							
第 1 張	第 2 張	第 3 張	第 4 張	第 5 張	第 6 張		
							

附表 2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2 屆「青溪新文藝金環獎」 00 縣指揮部甄選作品申請表 - 編號 01001					
應徵類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1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2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3 油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4 水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5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6 形象影片				
作品主題					
尺 寸 規格不符請勿繳交	國畫：直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尺	書法：直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尺	油畫：20-50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	水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開	攝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*20 吋
姓 名			性 別		
生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
服 務 單 位			身 分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文職、聘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眷屬(配偶、遺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	
級 職			電 話		
通 訊 處	公： 宅：(戶籍地含鄰、里)				
照 片 浮 貼 處 (2 吋 1 張)			曾 獲 獎 項		
概述作品內容、創作理念及創作年代(以 300 字為限)					

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青溪新文藝金環獎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作者全名）同意將投稿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2 屆青溪新文藝金環獎】之作品_____

（作品名稱）於獲獎後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【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】所有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佈於網站等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
立書同意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（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

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 4

青溪新文藝金環獎形象影片甄選作品主題			
主題 單位	抗戰史實	單位特性	其他
雲林縣 指揮部	√	√	√

單位特性以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為例，如需來訪尋找素才，請與本部聯繫。